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3 号		
报告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3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主要产品	帘子布	年产量 6000 吨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9. 23~2023. 09. 24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9. 25、2023. 10. 07
检测人员	陈秀丽、朱琳、户雪婷、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9. 25~2023. 10. 17
用人单位联系人	朱东	1395608765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东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 电焊烟尘: 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氢氧化钠: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氢氧化钠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以 MnO₂ 计): 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氮氧化物: 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1,3-丁二烯: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 1,3-丁二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甲醛: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氨: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运维工、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苯乙烯: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苯乙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间苯二酚: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巡检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苯二酚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11) 电焊弧光: 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佩戴的焊接面罩防护效果较好, 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2) 高温: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3) 噪声: 捻丝织布车间(捻丝工、织布工、重绕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捻丝织布车间捻丝工(管理站)、织布工(管理站)、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中控员)、公辅单元(运维工、维修工、巡检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中浸胶一车间(浸胶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大于 80dB(A) 属于噪声作业岗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高噪声, 捻丝工、织布工、重绕工岗位接触噪声作业时间较长, 产噪设备同时运行时噪声相互叠加易造成作业场所噪声超标。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噪声超标岗位建议: 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 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建议为公辅单元巡检工配备防毒面具，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高温和高噪声的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必须洗手”、“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当心弧光”等警示标识；对已设置的警示标识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11月08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 时间	2023.11.09